申请解决大病救助经费的报告

县人民政府、县信访局、县扶贫办、县民政局：

我是治河渡镇登瀛村轭头湾五组村民陈志海 (身份证号430623197905054513)，今年39岁，长期患有肝硬化、脂肪肝疾病，需要长期服药，完全丧失劳动力，无任何经济收入来源，属于特困群众。

我于2019年1月29日，因髋关节痛疼不适被岳阳市湘岳医院确诊为双侧股骨头缺血性坏死，需立即置换股骨头，据医院报价，人工材料进口不低于5万元一个，双侧置换仅材料费不低于10万元，且住院治疗期间还需花费大量医疗费及护理费用，累计不低于15万元。由于本人身体状况一直不好，虽然长年在外打工，但因身体原因，挣钱除养家糊口外，一直没有什么积蓄，难以承担巨额医疗费用，为此特向县扶贫办申请农村特困对象，向县民政局申请解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及重大疾病医疗救助，以便早日手术康复，望批准。

　　特此申请

　　此致

　　敬礼!

陈志海

2019年5月5日